

國立新化高中 112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高三班際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項目：五人制籃球賽。

二、主旨：提昇運動技能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以球會友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 月 6 日 13：10~16：00 及 10 月 20 日 10：10~12：00。

四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9 月 20 日中午 12：30 前截止。

(二)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五、賽程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2：30。

(二)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(三)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 20 人，其中女生 10 人，男生 10 人。

(二)每班報名限報一隊。

(三)每隊出場比賽球員為 5 人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五人制籃球賽，採上、下半場制，預、決賽各十五分鐘，(上半場不停錶；下半場倒數 2 分鐘採停錶制)，比賽終了，若平手則採場上五人罰球 PK 制。

(二)有 24 秒鐘進攻及籃下 3 秒鐘之限制，每位球員有三次個人犯規（犯滿離場），團隊犯規第 5 次後加罰。

(三)女生參賽上半場，男生限制參賽下半場，如因犯規導致場上不足五人上場，或比賽至中途不足五人參賽，則判對方獲勝

(四)上、下半場每隊各有一次 30 秒之暫停。

(五)凡大會宣布之比賽時間，各隊逾時五分鐘比賽人員未到齊，大會有權宣布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十、名次判定：循環賽結果先以勝場數多寡判決，倘若三隊勝場數平手，以得失分加總判決，得分較高者獲勝，倘若總分相同或兩隊勝場數平手則比兩隊對戰結果判定。

十一、獎勵：取前四名頒發錦旗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：比賽發生爭議時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竟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。

112-1 班際籃球賽注意事項

請參賽選手務必詳閱！

1. 高三籃球賽：預賽為 10/6（週五）下午 13：10～16：00 時間舉行，採四組三隊循環賽。各組第一名者獲得晉級決賽，決賽為 10/20(週五)上午 10：10～12：00 時間舉行，採四隊單淘汰賽制。
2. 本競賽純屬教育性質競賽，採自由報名參賽，依教育部規定：身心狀況不佳者（尤其心臟血管及呼吸系統疾病者），管制報名參加激烈競賽性項目（包含賽前臨時傷病，經體育組及健康中心評估後，列入不適宜參賽者，亦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）。倘若同學欲參加活動，需簽寫家長同意書，未依規定內繳交，取消該位同學參賽資格，不得有疑義。
3. 選手均需穿著號碼衣，賽畢「康樂股長」需在成績表內簽名。
4. 所有參賽球員請穿著適合的運動服裝參賽，並自行做好暖身運動，若當日身體不適，切勿勉強參加，以免發生意外。（未著運動服裝者，不得下場參賽）
5. 下半場比賽最後 2 分鐘採停錶制，死球、暫停、罰球等狀況一律停錶。比賽途中裁判吹判「不合運動道德犯規」、「技術犯規」直接判離出場。
6. 選手上場前請先將指甲修剪，其餘配戴手錶、手飾、項鍊、耳環等物件，上場前一律摘下，避免比賽期間肢體接觸造成受傷。
7. 所有比賽成績，將公佈於本校首頁「校內活動」訊息欄，請各班自行查閱。

本班際球賽，乃屬教育性質活動，未設定專業裁判，請尊重裁判之判決，若發現判決疑慮，請雙方康樂股長與裁判和巡場老師研議，其判決為其終決，不得異議。凡有言語衝突發生，當事者小過以上處分；肢體衝突發生，當事者大過以上或退學處分，無法遵循者請勿參賽。